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09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09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一)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所五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吳區長宏國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今日非常感謝市府簡參議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張小姐出席本次會議，有關本所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展，於方才召開之區務會議中亦由社會課呈獻 108 年度金桃獎「性別平等最佳團隊獎」獎盃，感謝市府長官和委員的支持與肯定。今年度仍請各課室持續將性別平等觀點落實於業務中，並於各里宣導及推展。

參議致詞：今日很高興來到中壢區公所，公所在推展性別平等業務方面非常的認真，能夠在市府 32 局處及 13 區公所中脫穎而出，榮獲 108 年度金桃獎之殊榮實屬不易，再次恭喜大家！有關今日議程資料，俟待會進行討論時，再根據公所需求予以回應及提供建議。最後，感謝區長及公所同仁對於性平業務的支持及努力。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業務單位說明-108 年執行成果報告：

- 一、本所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其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皆高於 3 分之 1，且為順利推動性別業務，本所穩定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108 年穩定度達 100%。
- 二、有關本所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此部分，其中除耕地租佃委員會未達此比率(男性 91%，女性 9%)，其餘如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調解委員會、強

迫入學委員會、客語推行委員會、新明及興國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之委員任一性別皆達三分之一。針對未達標者，擬於重新辦理遴選時配合改進，以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

三、 108 年度共辦理 8 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一)其中由人事室專責辦理 2 場 CEDAW 進階實體課程，參與人數為 133 人(分別男性 38%，女性 62%)，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27 人(分別男性 38%，女性 62%)，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6 人(分別男性 50%，女性 50%)。受訓比率較前年減少 1.66%。

(二)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2 人(分別男性 58%，女性 42%)，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2 人(分別男性 58%，女性 42%)，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0 人。受訓比率和前年相同，皆全員參訓。

(三)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20 人(分別男性 50%，女性 50%)，平均受訓時數 12.8 小時，較前年增加 5.38 小時，受訓人數比率和前年相同，皆全員參訓。未來仍持續鼓勵相關人員積極參訓，增加對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將性別觀點落實於業務中。

(四)社會課辦理 5 場宣導活動講座參與人數為 170 人(男性 25%，女性 75%)，其中 4 場結合社區活動中心和里集會所一同辦理，1 場搭配大型健走活動結合 19 個老人會一同參與，辦理形式包括專題演講、桌遊工作坊、座談及有獎徵答、設攤設計闖關遊戲，以多元形式針對不同年齡層進行宣導；另辦理 1 場 CEDAW 進階實體課程，參與人數為 62 人(男性 18%，女性 82%)，相關成果參閱紙本會議資料。

(五)108 年本所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共計 3 類，分別為宣導布條、兩版宣導單張、宣導貼紙)，除將布條掛置在宣導現場，並於講座進行時發放宣導單張及宣導貼紙。

四、 本所參與 108 年「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榮獲「性別平等最佳團隊獎-區公所組」第 1 名，感謝各課室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一同推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

肆、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配合「109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請相關課室配合提供相關考核所需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將於 109 年 6 月進行各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市府社會局性別平等辦公室已針對本次考核函請各單位填報 107 年至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相關成果，並依規定更新公所官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本課已填報相關成果資料，另請人事室及秘書室配合更新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資料(詳閱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及秘書室配合辦理。

二、討論事項二：

案由：有關 109 年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及課程預定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除續由人事室協助所內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進階實體訓練課程，對外則由社會課規劃相關宣導講座及活動，除搭配本區婦幼館空間及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宣導活動，並視業務需求結合局處、鄰里社區或其他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形式可包括專題講座、設攤互動、桌遊工作坊、電影及繪本（或童話故事）賞析等，以多元活潑方式落實地方推展性別平等方案，相關宣導活動及 CEDAW 訓練課程請依市府規定之標準(包括對象、場次、形式及內容主題等)配合辦理(詳閱附件 2)。

決議：

1. 有關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若需各課室配合及協助，皆可與相關課室討論，俾利搭配各類活動進行宣導。
2. 今年度考量肺炎疫情影響，須避免群聚活動，相關性平宣導及訓練課程擬再行研議以其他形式辦理(如視訊)。

3. 有關今年度性平業務考核指標及宣導活動辦理形式，擬請性平辦考量疫情影響，再行研議可如何調整及可行作為，屆時再提供各公所參考辦理。

三、討論事項三：

案由：針對本所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情形，擬請業務單位配合委員任期重新檢視委員會組成規定及性別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提任一性別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的目標，以確保任一性別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市府積極推動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以期全面落實性別平權。經檢視本所各課室所屬之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多數已符合上述目標，針對尚未達標者，擬請配合委員任期重新檢視委員會組成規定及性別比例，於重新辦理遴選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配合改進，以縮短落差(詳閱附件3)。

決議：

1. 請社會課先行了解本市其他區是否將「耕地租佃委員會」納入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項目。
2. 詢問其他縣市(如台北市、新北市)有無將「耕地租佃委員會」納入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項目，若遇該區之租佃委員會已符合任一性別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標準，請詢問是如何做到的，作為本區後續改進之參考。

四、討論事項四：

案由：有關 107 及 108 年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本所一般公務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雖達三分之一，然男性及女性公務人員性別比例仍有一定差距(男性約

40%，女性約 60%），造成同仁在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時，也維持相等的性別比例落差，無法真實反映男女性同仁之參訓狀況，故於本次統計時，特地呈現參訓之男女性同仁佔全體男性及女性之比例，從中發現本所男女性同仁參訓比例相當，無明顯之性別比例落差。另本所於遴聘各委員會之委員時，亦持續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以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針對未達標者擬於重新辦理遴選時配合改進，以縮短落差（詳閱附件 4）

決議：有關附件 4 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一覽表，其中編號 3「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所於 107 年及 108 年一般公務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並無排除任一性別之情形，建議在機關自評欄位將「成效尚可」改為「成效良好」。

伍、臨時動議：無。

陸、督導長官指導講評（簡參議龍鳳）：

- 一、由公所辦理之活動可見出無論從法規、理論面切入，皆有做到相當之實踐，感謝人事室和社會課對此著墨甚多，從所內同仁至社區民眾之訓練及宣導都做得很完整，且是涵蓋從老到少之「全齡」性別平等宣導。
- 二、有關性別預算之編列，常為中央在檢視地方性別平等成果時之衡量標準，惟可見公所在辦理相關活動時雖動用大量人力、物力和心力，但礙於業務課室預算限制，於呈現性別預算上難有顯著之成果，無法確實反映公所在實踐上付出的人力、物力和心力，此為性別平等業務在理論及實務上的落差。
- 三、綜上，感謝區長和同仁的努力，有關性別平等之實踐並不容易，幸有公所加以落實與實踐，讓本市性平政策得以順利推展。

柒、散會：16 時 30 分